

浙江省现代化农事服务中心建设导则（试行）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科技强农、机械强农”行动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现代化农事服务中心的建设质量，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根据浙江省农业农村厅等5部门《关于推进现代化农事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特制定本导则。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省范围内开展的省级现代化农事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省级）和区域性农事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区域性）的建设。

二、基本原则

（一）统筹规划，科学布局。综合考虑区域粮食生产、农业主导产业发展需要，根据粮食生产功能区、现代农业园区等空间分布合理布局。

（二）规范建设，示范引领。统一功能定位，统一规范管理、统一标识管控，建设功能完善、规模匹配、设施设备齐全的综合农事服务解决方案样板。

（三）数智赋能，服务高效。通过数智赋能，实现“共享农机作业、共享农技服务、共享农资配送、共享数字服务、共享农产品推广、共享农耕文明”，促进小农户衔接现代农业。

三、建设要求

（一）主体要求。

1. 建设主体为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业龙头企业等各类组织和个人，鼓励供销社、龙头企业、省属国资企业等通过股权投资、业务合作等方式，参与农事服务中心建设。

2. 建设主体须经登记机关依法登记，有固定场所，农业用地应符合规定，如场地为租用，租赁期应 ≥ 10 年。

3. 建设主体应经营状况良好，制度齐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无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二）选址要求。

1. 应符合本地区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

2. 应结合粮食生产功能区、现代农业园区等空间布局，用地相对集中，周边应有便利的供水、供电、排水、通信及市政道路等公共基础设施。省级服务半径应在10km以上，服务面积应覆盖2万亩以上。

3. 原则上优先考虑在农村存量建设用地建设，规避有滑坡、泥石流、洪涝等自然灾害、工程地质灾害威胁的地段。鼓励充分利用现有场地和设施进行改扩建，整合现有资源，提升服务能力。

（三）场所要求。

1. 应具备与服务功能相适应的场所规模，省级建筑面积宜不少于8000m²、区域性建筑面积宜不少于4000m²。丘陵山区、海岛等地区建筑面积不低于上述同类型的60%（下同）。

2. 功能区块应分区明确、相对独立，全程机械化、育秧、烘干、贮藏等功能区块应整体规划、集中建设，其他功能区块按照构建 5km 农事服务圈的要求布局。

3. 场所建筑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设计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标准规范、技术导则的要求。鼓励现代化农事服务中心整体建筑风格相对统一，并遵循生态、低碳、环保的绿色建筑理念，充分利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

4. 应在醒目位置悬挂现代化农事服务中心标识，各功能区应挂功能标牌，并设置导向指引标识标牌。

5. 电力、通信、给排水等管线尽可能沿道路铺设，并应当按照排水规划以及水环境治理的要求进行雨污分流，污水收集处理达标排放。

6. 宜根据服务能力配置满足日常生产、仓储货运和对外服务需要的停车区域。

（四）设备要求。

1. 应按照服务功能，合理配置农机设施装备。

2. 省级各类机具保有量应在 60 台（套）以上或农机具资产原值 300 万元以上，区域性应在 30 台（套）以上或农机具资产原值 150 万元以上。

3. 鼓励引进大中型、成套农机装备，以及绿色低碳、智能化的农机装备，引进试验新研发农机装备。

四、功能设置

根据投资规模和建设需求，农事服务中心应具备“1+X”功能，“1”全程机械化作业服务功能，主要为水稻、小麦、油菜等粮油作物提供服务，也可为区域特色主导产业提供解决方案。“X”拓展的专业农事服务功能，省级“X”项服务功能宜不少于6项，其中X1-X4为必选项。区域性“X”服务功能一般不少于3项，功能架构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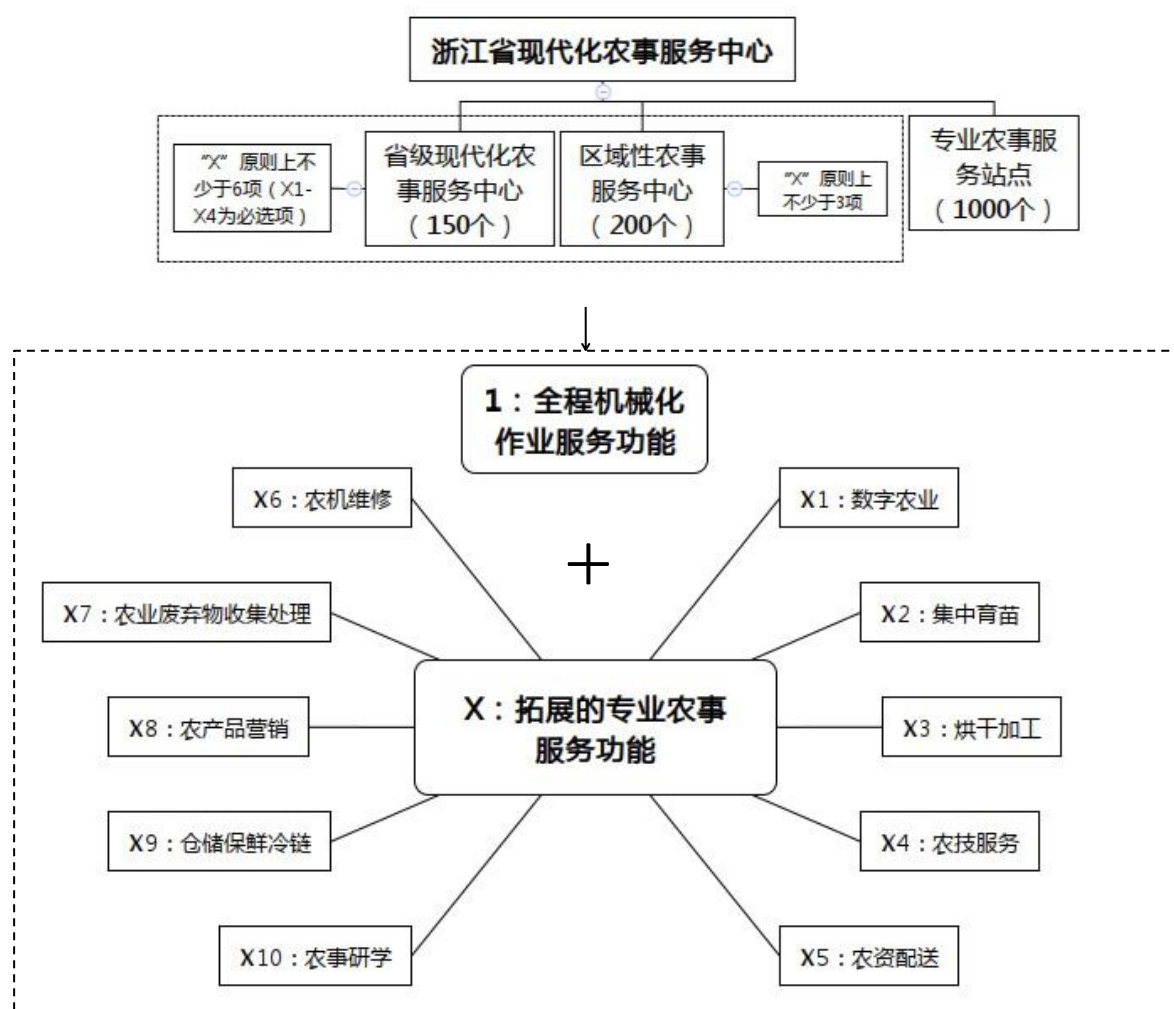


图1 现代化农事服务中心功能架构

五、建设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全程机械化作业服务。

1. 年累计服务 5 万亩次以上，其中省级 10 万亩次以上。

2. 建设内容包含农机具库棚及配套的农机具。农机具库棚面积应按照作业服务面积和存放数量进行规划，省级宜不低于 500 m²，区域性宜不低于 300 m²，地面应平整，采光、通风条件良好，适合收割机、拖拉机等大型机具的停放和进出要求。鼓励外场设置农机具清洗场。

3. 应配置与机械化作业服务相匹配的农机具，其中：省级配置大中型拖拉机应不少于 5 台（套），履带式旋耕机不少于 3 台（套），高速插秧机不少于 8 台（套），联合收割机不少于 5 台（套），并配置相应的旋耕机、开沟机等机具。

4. 鼓励配置水稻侧深施肥装置、具有带自动驾驶或控制功能的农机装备（拖拉机、插秧机、收割机等）不少于 3 台（套）。

（二）农业社会化服务数字应用。

1. 集成为周边农户提供从农田墒情、病虫害预警监测、新品种推广、农技服务、农资配送到农产品网上直播等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数字化服务；提供从种粮补贴、农机补贴到政策性农险承保理赔、农业担保信贷办理等各类智能化便民服务。鼓励现代化农事服务中心统一接入“浙里农事”等农业社会化服务数字应用。

2. 建设内容包含服务场所、数字化服务应用及配套的农田墒情、病虫害预警监测等设备。

3. 服务场所应配置人工业务办理和自助业务办理终端等，鼓

励配置显示屏等配套服务设备，实行线上线下双轨运营，开展“线上下单+线下上门”服务。推行“保姆式”全程托管、“菜单式”多环节托管、“点单式”单环节托管等多种服务模式，满足农户多样化服务需求。

4. 农田墒情监测设备应按照每千亩至少 1 个监测节点，监测指标应包括土壤温度、土壤湿度，可选配土壤 pH、土壤 EC 等传感器，具备实时监测、存储和分析农田墒情数据的能力。虫情测报站按照每百亩至少 1 台，根据需要可每 20 亩配置 1 台以上杀虫灯，具备绿色防控能力。鼓励配置苗情监测设备，具备提供苗情灾情预警的能力。

5. 配置农业气象站 1 个以上，监测指标应包括空气温度、空气湿度、光照、降雨量、风速、风向和风力，具备气象预报与极端灾害天气预警的能力。

6. 应在稻田主干渠道设置水质监测节点 1 个以上，监测指标应至少包括水温、溶解氧、pH 值、浊度、电导率，可选配氨氮。

（三）工厂化育秧（苗）。

1. 提供统一的育、供秧（苗）服务，应满足年供水稻等粮油作物秧苗不低于 10000 亩次，或蔬菜苗不低于 3000 亩次。

2. 建设内容应包含播种生产车间、催芽室、育秧设施及配套设备，建筑面积宜不小于 2000m²，应按照工厂化、智能化的生产要求建设。

3. 播种生产车间应具备种子准备、播种生产和秧盘基质存放

等功能，宜采用钢结构用房，建筑面积应不小于1800m²，跨度宜不小于18m，单层肩高应不低于5m，二层肩高应不低于8.5m，应配置浸种消毒池、全自动播种流水线（秧盘输送、铺基质、播种、铺土洒水、叠盘、码垛）及流水线管理智能化系统等。鼓励配置精量播种机械。

4. 催芽暗室宜采用轻钢结构，单间宜不小于90m²，一般不少于3间，建筑开间间距不大于7m，顶高3.5m，室内温度在30℃~35℃、相对湿度在85%以上范围内可调控。

5. 育秧设施可选用温室大棚或露地秧田育秧，面积应满足育秧的需求；使用温室大棚育秧的，鼓励配置补光装置、环境控制、水肥和灌溉设备。

6. 鼓励水稻育秧中心配置蔬菜自动化播种生产线，利用现有的设施设备提供蔬菜育苗服务。

（四）稻麦烘干。

1. 提供统一稻麦烘干服务，批次烘干能力应不小于100吨，年烘干稻麦应不小于5000吨。

2. 建设内容应包含烘干机房、干燥、清理除杂、输送、和快速检测等设备和除尘、脱硫等附属设施。

3. 烘干机房宜采用钢结构，面积宜不小于1000m²，层高与烘干设备高度差不小于1.5m，进出口高度及宽度不小于4.0m。按功能可分为烘前处理区、烘干作业区和烘后暂存区。

4. 烘前处理区包括地磅、露天晒场、原粮处理运输区，其中：

清理设备宜优先选用具备清除大杂、小杂和轻杂功能的组合清理筛，或采用初清、清理的两级清理流程；输送设备应尽可能减少对粮食的破碎，输送和清理能力应达到 30t/h。鼓励配置烘前仓。

5. 烘干作业区应配置烘干系统及配套变配电房、热力间、除尘间等生产服务用房，干燥系统宜选择批式循环式干燥机或混流（带缓苏段）连续式干燥机，配套热风炉宜选择燃料型或电热型。

6. 烘后暂存区库房宜封闭式砖混、砖木、钢结构或金属粮仓，鼓励配备粮仓恒温系统和自动进粮、出粮装置，仓储能力宜不小于 50 吨，应具备防火、除尘和防潮等功能。

7. 配置粉尘控制系统，在清理设备、烘干机排粮口、输送机卸料口和提升机进料口等设置吸尘点，粉尘浓度室内应不大于 10 mg/m³，室外工作环境应不大于 15 mg/m³。

8. 配置谷物筛选器、水分测定仪、电子天平、数显台秤等检测设备，可选配重金属快速检测设备。宜具备代运输、代装卸功能，可配备必要的收粮运输工具，开展上门收粮业务。

9. 烘干机房设备配置要严格遵循有关环保要求，鼓励配置具有智能控制和物联网功能的先进设备，实现设备的自动化运行、数字化管控。

（五）稻米加工。

1. 提供统一稻米加工服务，年加工稻米应不小于 3000 吨。

2. 建设内容包含加工车间、仓储设施及配套的碾米加工成套设备、粮食色选机和包装机等，加工车间及仓储设施应满足服务

能力的要求，碾米加工成套设备应含砻谷、清选、碾米、抛光等功能。

3. 应配置水分测定仪、电子天平、数显台秤等检化验设备，可选配重金属快速检测设备。鼓励配置满足分等定级、分仓储存、分类加工等市场需求的设备，改善粮食品质、提高粮食质量标准。

（六）农技服务。

1. 提供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测土配方、统防统治、田间诊断等服务，种类应不少于2类。

2. 应有与服务能力相配套的办公、咨询、培训和仓储等场所，根据服务种类合理确定规模，培训教室面积应不小于50m²，设置庄稼医生工作台，提供现场咨询服务。

3. 建设测土配方能力的，应根据测土配方施肥工作的实际需要设立土壤样品室和检测分析室，面积宜不小于100 m²，并配置满足土壤肥料测试项目需要的设备，鼓励测土配方实验室建立内部质量管理体系。

4. 建设统防统治能力的，应具有与开展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等服务面积相配套的植保无人机、喷杆喷雾机、风送喷雾机等先进高效植保机械新型高性能药械，具有相对稳定的机手队伍和植保技术员，日作业能力应不少于500亩。

（七）农资配送。

1. 提供种子（种苗）、肥料、农药、农膜等农资集中采购、统一配送服务。

2. 规模应根据服务内容确定，省级的农资配送面积宜不小于 200m²，应与饮用水源及烘干加工、育秧等区域有效隔离，销售配送农药的应当具有相对独立的农药经营区域。

3. 应配备与所销售配送农资品种、类别相适应的货架、柜台、装卸、搬运、计量设备和仓储设施，自配或稳定租赁满足配送要求的运输车辆。

4. 配送化肥、农药等农资配送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八）农机维修。

1. 提供农机具检查、维修、保养及关键零部件配送等服务，鼓励升级为整机销售、配件供应、维修保养于一体的农机 4S 服务。

2. 建设内容包含维修区、配件库及配套拆装、焊接、切割、计量等设备，面积省级宜不低于 200m²，区域性宜不低于 50m²，维修区宜与农机具库棚统筹建设，满足大型机具的停放和进出要求。

3. 配件库配置存放货架或货柜，物品或零配件分类、统一标号、码放整齐。

4. 应配置农机维修专业人员，并具备局部性换件修理、一般性故障排除以及整机维护工作的能力。

（九）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处理。

1. 提供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农药废物包装物等农业废弃物集中处理服务，年处理量应不低于 5000 吨。

2. 应按照废弃物收集、转运、储存、运输、利用的流程确定

建设规模，开展秸秆处理的，应配置上料机、有机肥加工设备、翻堆机等设备，开展畜禽粪污处理的，应配置粪污处理利用设施设备。

（十）农产品展销。

1. 拥有 1 个及以上农产品品牌，带动周围农户统一品牌、统一销售，年销售稻麦不少于 1 万吨，或油料等其他产品不少于 5000 吨。

2. 应设有货架、货柜或展示柜，配备信息化终端，能够在线办理农产品展示、销售等。

（十一）仓储保鲜冷链。

1. 应建设低温粮库或冷藏库，库容应不小于 2000 m³，可提供分拣包装、仓储、保鲜、初加工等服务。

2. 设计与施工应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宜根据服务能力建设仓储或冷藏区、预冷区、加工区等，鼓励使用节能型通风贮藏库、机械冷库和气调贮藏库等，可配套建设强制通风预冷、差压预冷或真空预冷等专用预冷设施。

3. 加工区建设面积应与加工量相适应，根据服务需要可增设分拣功能区，配备必要称重、除土、分级、输送、包装、信息采集等设备及立体式货架。

（十二）农事研学。

1. 提供农业科普、农情教育、农耕体验、农业休闲观光等体验性服务，以及开展新技术试验示范，农创客孵化等，种类应不

少于 2 类。

2. 宜结合当地的农耕文化建设，推动实践教育资源共享，与农业园区、农业龙头企业、农业科研院所等合作建设，促进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设备、新装备的示范、推广。

六、运行管理要求

（一）星级认定。委托第三方机构通过现场核查、用户调查和专家评审等方式进行，省级认定为三星级、四星级和五星级三个等级，区域性认定为三星级、四星级和五星级三个等级。星级认定有效期为三年。三年期满后应进行重新认定。

（二）运行机制。应与当地政府签订五年以上农事服务协议。实行市场化运营，建立可持续、农民得实惠的长效运行机制。

（三）制度建设。现代化农事服务中心建立相应的财务、机务和安全管理制。财务账目应健全完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记载规范准确，核算真实有效；机务管理应包含机具使用、维护、检修等要求，保持机械的完好率，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年检率应达到 100%；安全管理应落实安全职责和措施，并与社员、机手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防止和避免责任事故。

（四）人员管理。现代化农事服务中心应拥有具有相应的业务知识和技能的农机操作、维修和管理人员，人机比例恰当，定期开展人员教育和培训，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农用无人机操作人员持证率达到 100%，其他人员上岗须符合国家规定。

（五）监督评价。农事服务中心应设立意见箱、公布投诉举

报电话，接受服务对象监督与反馈。每年应开展不少于1次服务满意度调查，并按照年度向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报送运营和服务情况。农业服务中心建设用地、设施农用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不允许分割转让。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应牵头会同财政、自然资源、供销、粮食等相关部门对现代化农事服务中心进行管理。

- 附件：
1. 省级现代化农事服务中心标识及推荐建筑风貌
 2. 省级现代化农事服务中心建设内容和要求一览表
 3. 省级现代化农事服务中心星级认定标准
 4. 区域性农事服务中心星级认定标准

省级现代化农事服务中心标识及推荐建筑风貌



图 1-1 省级现代化农事服务中心标识



图 1-2 新建省级现代化农事服务中心建筑风貌（推荐）



图 1-3 改扩建省级现代化农事服务中心建筑风貌（推荐）

附件 2

省级现代化农事服务中心建设内容和要求一览表

序号	建设内容	场所要求	设施设备要求	服务能力要求
1	总体要求	<p>1) 场所建筑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 设计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标准规范、技术导则的要求。</p> <p>2) 建筑面积 $\geq 8000\text{m}^2$, 丘陵区、海岛 $\geq 4800\text{m}^2$。应分区明确、相对独立, 全程机械化、育秧、烘干等应集中建设。</p>	<p>保有量 ≥ 60 台 (套) 以上或农机具资产原值 ≥ 300 万元。</p>	<p>服务面积应覆盖 2 万亩以上, 年累计服务 ≥ 10 万亩次。</p>
2	全程机械化服务	<p>1) 农机具库棚面积 $\geq 500\text{m}^2$;</p> <p>2) 库内地面应平整, 采光、通风条件良好, 适宜大中型机具停放和进出。鼓励外场设置农机具清洗场。</p>	<p>1) 大中型拖拉机 ≥ 5 台 (套)、履带式旋耕机 ≥ 3 台 (套), 插秧机 ≥ 8 台 (套)、联合收割机 ≥ 5 台 (套); 配置相应的旋耕机、开沟机等机具。</p> <p>2) 鼓励配置水稻侧深施肥装置、具有带自动驾驶或控制等功能的农机装备 (拖拉机、插秧机、收割机等) ≥ 3 台 (套)。</p>	<p>年累计服务 ≥ 10 万亩次</p>
3	农业社会化服务数字平台	<p>服务场所, 应配置人工业务办理和自助业务办理终端等, 鼓励配置显示屏等配套服务设备。</p>	<p>1) 数字化服务应用, 统一接入“浙里农事”等农业社会化服务数字应用。</p> <p>2) 农田墒情监测设备应按照每千亩至少 1 个监测节点, 虫情测报站按照每百亩至少 1 台, 根据需要可每 20 亩配置 1 台以上杀虫灯。鼓励配置苗情监测设备。</p> <p>3) 农业气象站 ≥ 1 个。</p> <p>4) 稻田主干渠道设置水质监测节点 ≥ 1 个。</p>	<p>提供农田墒情、病虫害预警监测、新品种推广、农技服务、农资配送、农产品网上直播等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数字化服务。种粮补贴、农机补贴、政策性农险承保理赔、农业担保信贷办理等各类智能化便民服务。</p>

序号	建设内容	场所要求	设施设备要求	服务能力要求
4	工厂化育秧	<p>1) 播种生产车间,宜采用钢结构用房,建筑面积$\geq 1800\text{m}^2$,跨度$\geq 18\text{m}$,肩高$\geq 5\text{m}$;</p> <p>2) 催芽暗室宜采用轻钢结构,单间建筑面积宜不小于90m^2,一般不少于3间,开间间距$\geq 6\text{m}$,顶高$\geq 5\text{m}$,温湿度可控。</p> <p>3) 育秧设施可选用温室大棚或露地秧田育秧。</p>	<p>1) 按照工厂化、智能化的生产要求建设,配置具备自动秧盘输送、铺基质、播种、铺土洒水、叠盘、码垛等功能的全自动播种流水线≥ 1台(套),生产率≥ 1000盘/h、离心机≥ 1台(套)、浸种池或桶≥ 8个。</p> <p>2) 秧盘数量宜按照每亩25~30张配置。</p>	年供水稻秧苗 ≥ 10000 亩次,或蔬菜苗 ≥ 3000 亩次。
5	稻米烘干	烘干机房宜采用钢结构,面积 $\geq 1000\text{m}^2$,可分为烘前处理区、烘干作业区和烘后暂存区。	<p>1) 烘前处理区,输送清杂设备≥ 1台(套),生产能力$\geq 30\text{t/h}$;</p> <p>2) 烘干作业烘干机和热源设备配备数量根据批次烘干能力设计和当地需求特点合理配置;</p> <p>3) 粮仓仓储能力$\geq 50\text{t}$;</p> <p>4) 配置粉尘控制系统,粉尘浓度室内应$\leq 10\text{mg/m}^3$,室外工作环境应$\leq 15\text{mg/m}^3$;</p> <p>5) 配置谷物筛选器、水分测定仪、电子天平、数显台秤等检测设备。</p>	批次烘干能力 $\geq 100\text{t}$ 年烘干稻麦 $\geq 5000\text{t}$
6	稻米加工	稻米加工车间及仓储设施	碾米加工成套设备 ≥ 5 台(套),生产率 $\geq 600\text{kg/h}$;自动包装机 ≥ 1 台(套)、冷藏粮库 $\geq 100\text{t}$ 。	年加工水稻 $\geq 3000\text{t}$
7	农技服务	培训教室面积 $\geq 50\text{m}^2$	<p>1) 建设测土配方能力的,撒肥机≥ 6台(套)。</p> <p>2) 建设统防统治能力的,植保无人机、喷杆喷雾机或风送喷雾机≥ 6台(套)。</p>	提供测土配方、统防统治、田间诊断、技术培训和咨询等服务不少于2项。日配肥能力 ≥ 100 亩,统防统治日作业能力 ≥ 500 亩

序号	建设内容	场所要求	设施设备要求	服务能力要求
8	农资配送	面积 $\geq 200\text{m}^2$	货架、柜台、装卸、搬运、计量设备和仓储设施	提供种子（种苗）、肥料、农药、农膜等农资集中采购、统一配送服务。
9	农机维修	面积 $\geq 200\text{m}^2$ 。	拆装、焊接、切割、计量 ≥ 1 台（套）	提供农机具检查、维修、保养及关键零部件配送等服务。

附件 3

省级现代化农事服务中心星级认定标准

基础性指标			
考核指标	主要内容		是否符合
一、场所规模	建筑面积 $\geq 8000\text{m}^2$ 丘陵山区、海岛县建筑面积 $\geq 4800\text{m}^2$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二、设施设备	合理配置满足机械化作业服务的农机装备, 机具保有量 ≥ 60 台(套) 或农机具资产原值 ≥ 300 万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三、服务能力	服务面积覆盖 ≥ 2 万亩, 年服务面积 ≥ 10 万亩次, 服务功能 ≥ 7 项, 区域主粮耕种收机械化水平大于当地平均水平。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四、生产管理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年检率 100%, 无违法经营、无亡人等生产安全事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性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依据
一、场所 (15分)	1. 选址	1	结合粮食生产功能区、现代农业园区等空间布局, 用地相对集中, 符合本地区城乡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服务半径 $\geq 10\text{km}$ 。
	2. 布局	3	分区明确, 功能区相互独立, 全程机械化、育秧、烘干等功能区块应集中建设(2分); 其他功能区块按照构建 5km 农事服务圈的要求布局(1分)。
	3. 规模	3	总建筑面积 $\geq 8000\text{m}^2$, 丘陵山区、海岛县建筑面积 $\geq 4800\text{m}^2$ (1分), 每增加 20%得 0.5 分, 最高(3分)。
	4. 环境	2	总体环境干净整洁、场地或道路平整(1分); 粉尘浓度、排放物、噪声等应符合相关环保要求的规定(1分)。
	5. 抗灾 害能力	1	设计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标准规范、技术导则的要求。
	6. 建筑 风格	2	建筑风格相对统一(1分); 遵循生态、低碳、环保的绿色建筑理念, 利用太阳能等可再生资源(1分)。
	7. 标识 标牌	1	醒目位置悬挂现代化农事服务中心标识, 各功能区挂功能标牌, 场所内部设置导向指引标识标牌。

	8. 配套设施	2	配置满足日常生产、仓储货运和对外服务需要的停车区域（1分）；电力、通信、给排水等管线尽可能沿道路铺设，并进行雨污分流（1分）。
二、设施设备 (35分)	9. 设备配置	1	合理配置满足机械化作业服务的农机装备，引进大中型、成套农机装备、试验新研发农机装备。
	10. 全程机械化服务	9	农机库棚省级 $\geq 500\text{ m}^2$ （1分），每增加20%，得0.5分，最高（2分）；外场设置农机具清洗场（1分）；大中型拖拉机 ≥ 5 台（套）（1分）；履带式旋耕机 ≥ 3 台（套）（1分）；插秧机 ≥ 8 台（套）（1分）；联合收割机 ≥ 5 台（套）（1分），配置相应旋耕机、开沟机等机具（1分）；水稻侧深施肥装置及具有带自动驾驶或控制等功能的农机装备 ≥ 3 台（套）（1分）。
	11. 农业社会化服务数字应用	4	服务场所应配置人工业务办理、自助业务办理终端、显示屏等配套服务设备（1分）；接入“浙里农事”等农业社会化服务数字平台（1分）；配置满足要求的农田墒情、虫情监测设备（1分）；配置农业气象站（0.5分）；设置水质监测点（0.5分）
	12. 工厂化育秧	6	建筑面积 $\geq 2000\text{ m}^2$ （1分）；催芽室温度、相对湿度可调控（0.5分）；按照工厂化、智能化的生产要求建设，配置浸种消毒池、全自动播种流水线（秧盘输送、铺基质、播种、铺土洒水、叠盘、码垛）及流水线管理智能化系统等（3分）；育秧大棚配置环境控制、水肥和灌溉设备（0.5分）；具备精量播种功能（0.5分）；配置蔬菜自动化播种生产线（0.5分）。
	13. 稻麦烘干	4	烘干机房 $\geq 1000\text{ m}^2$ （1分）；配置满足要求的清理除杂、输送、干燥和仓储等设备（1分）；烘后暂存区仓储能力 $\geq 50\text{ t}$ （0.5分）；配置粉尘控制系统、快速检测设备（0.5分）；配置具有智能控制和物联网功能的设备实现自动化运行（1分）。
	14. 稻米加工	2	加工车间和仓储能力满足服务要求（1分）；配备碾米加工成套设备（砻谷、清选、碾米、抛光功能）、粮食色选机、包装机和检测设备（1分）。
	15. 农技服务	3	配置办公、咨询、培训和仓储等设施，培训教室面积 $\geq 50\text{ m}^2$ （1分）；统防统治能力应具有植保无人机、喷杆喷雾机、风送喷雾机等先进高效植保机械新型高性能药械（1分）；测土配方能力设立土壤样品室和检测分析室（1分）。

	16. 其他功能区	5	农资配送中心配置必要的装卸、搬运、计量、陈列、仓储设施和运输设备（1分）；农机维修中心面积 $\geq 200\text{m}^2$ ，配备拆装、焊接、切割和计量等工具（1分）；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处理中心按照废弃物收集、转运、储存、运输、利用流程配置相应的设备（1分）；农产品展销配置货架、货柜或展示柜等（1分）；仓储保鲜冷链中心建设低温粮库或冷藏库（1分）。
三、服务能力 (40分)	17. 服务功能	4	具备“1+X”功能，X项 ≥ 6 项（2分）。 (X1-X4为必选项，未选其中一项不得分，X项 ≥ 6 项得2分，多一项功能加1分，最高4分)。
	18. 全程机械化服务能力	6	具备3个以上环节机械化作业服务功能（1分）；年服务 ≥ 10 万亩次（2分），每增加2%，得0.5分，最高（5分）
	19. 专业农事X服务（必选项）	17	X1. 农业数字化服务：集成为周边农户提供从农田墒情、病虫害预警监测、新品种推广、农技服务、农资配送到农产品网上直播等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数字化服务（3分），提供从种粮补贴、农机补贴到政策性农险承保理赔、农业担保信贷办理等各类智能化便民服务（1分）。 X2. 工厂化育秧中心：年供水稻秧苗 ≥ 10000 亩次（2分）每增加2%，得0.5分，最高（4分）；提供蔬菜育苗服务 ≥ 3000 亩次（1分）。 X3. 稻麦烘干：提供统一稻麦烘干服务，批次烘干能力应 ≥ 100 吨，年烘干稻麦应 ≥ 5000 吨（2分），每增加5%，得0.5分，最高（4分）；年加工稻米 $\geq 3000\text{t}$ （1分）。 X4. 农技服务：提供测土配方、统防统治、田间诊断、技术培训、技术咨询等服务，种类应不少于2类（1分）；统防统治日作业能力 ≥ 500 亩（1分），提供测土配方服务（1分）。

	20. 专业农事 X 服务能力 (可选项)	9	<p>X5. 农资配送: 提供种子 (种苗)、肥料、农药、农膜等农资集中采购、统一配送服务 (1 分)。</p> <p>X6. 农机维修: 提供农机具检查、维修、保养及关键零部件配送等服务 (2 分), 升级为农机 4S 服务 (1 分)。</p> <p>X7. 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处理: 提供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农药废物包装物等农业废弃物集中处理服务, 年处理量 ≥ 5000 吨 (1 分)。</p> <p>X8. 农产品营销: 拥有 1 个及以上农产品品牌, 带动周围农户统一品牌、统一销售, 年销售稻麦不少于 1 万吨, 或油料等其他产品不少于 5000 吨。(2 分)。</p> <p>X9. 仓储保鲜冷链: 提供分拣包装、仓储、保鲜、初加工等服务, 库容 $\geq 2000\text{m}^3$ (1 分)。</p> <p>X10. 农事研学: 提供农业科普、农情教育、农耕体验、农业休闲观光等体验性服务, 开展新技术试验示范, 农创客孵化器, 种类 ≥ 2 类 (1 分)。</p> <p>(X5-X10 选择 2 项及以上)</p>
	21. 服务模式	2	实行线上线下双轨运营, 开展“线上下单+线下上门”服务; 推行“保姆式”全程托管、“菜单式”多环节托管、“点单式”单环节托管等多种服务模式。
	22. 满意度	2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85\%$
四、管理 (10 分)	23. 运行机制	1	应与当地政府签订 5 年以上农事服务协议, 实行市场化运营, 建立可持续、农民得实惠的长效运行机制。
	24. 制度建设	4	建立相应的财务、机务和安全管理制 (1 分)。财务账目应健全完善, 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记载规范准确, 核算真实有效 (1 分); 机务管理应包含机具使用、维护、检修等要求, 保持机械的完好率,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年检率应达到 100% (1 分); 安全管理应落实安全职责和措施, 并与社员、机手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 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防止和避免责任事故 (1 分)。
	25. 人员管理	2	应拥有具有相应的业务知识和技能农机操作、维修和管理培训人员, 人机比例恰当 (1 分), 定期开展人员教育和培训,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农用无人机操作人员持证率达到 100%, 其他人员上岗须符合国家规定。(1 分)
	26. 监督评价	3	设立意见箱、公布投诉举报电话, 接受服务对象监督与反馈 (1 分)。每年应开展不少于 1 次服务满意度调查 (1 分), 按照年度向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报送运营和服务情况 (1 分)。

总分	
<p>注：1. 星级认定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办法，分为三星级、四星级和五星级 3 个等级。</p> <p>2. 基础性指标均应满足，否则认定为不合格，“安全生产”出现违法经营或人员伤亡等生产安全事故，一票否决，不能参加评定。在基础性指标满足的前提下：综合得分 > 70 ~ 80 分，认定为三星级；综合得分 > 80 ~ 90 分，认定为四星级；综合得分 > 90 分，认定为五星级；评价性指标综合得分 ≤ 70 分，降级至区域性农事服务中心。</p>	

附件 4

区域性农事服务中心星级认定标准

基础性指标			
考核指标	主要内容		是否符合
一、场所规模	建筑面积 $\geq 4000\text{m}^2$ 丘陵山区、海岛县建筑面积 $\geq 2400\text{m}^2$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二、设施设备	合理配置满足机械化作业服务的农机装备，机具保有量 ≥ 30 台（套）或农机具资产原值 ≥ 150 万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三、服务能力	服务范围 ≥ 2 个乡镇，年服务面积 ≥ 5 万亩次，服务区域主粮耕种收机械化水平大于当地平均水平。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四、生产管理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年检率 100%，无违法经营、无亡人等生产安全事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性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内容
一、场所 (15分)	1. 选址	2	结合粮食生产功能区、现代农业园区等空间布局，用地相对集中，符合本地区城乡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2. 布局	3	分区明确，功能区相互独立（2分），功能区块按照构建 5 km 农事服务圈的要求布局（1分）。
	3. 规模	2	总建筑面积 $\geq 4000\text{m}^2$ （1分），每增加 10% 得 0.5 分，最高（2分）。
	4. 环境	2	总体环境干净整洁、场地或道路平整（1分）；粉尘浓度、排放物、噪声等应符合相关环保要求的规定（1分）。
	5. 抗灾害能力	2	设计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标准规范、技术导则的要求。
	6. 标识标牌	2	各功能区挂功能标牌，场所内部设置导向指引标识标牌。
	7. 配套设施	2	配置满足日常生产、仓储货运和对外服务的停车区域。

二、设施设 备 (35分)	8. 设备配置	35	合理配置与服务面积相适宜满足机械化作业服务的农机装备，服务面积和能力省级现代化相当时，按照省级现代化农事服务中心标准配置，低于时，适当降低标准。鼓励农事服务中心引进大中型、成套农机装备，以及绿色低碳、智能化的农机装备，引进试验新研发农机装备。 (每个功能区分值=35/功能区个数)
三、服务 (40分)	9. 服务功能	6	具备“1+X”功能，X项 \geq 3项(2分)。 (X项 \geq 3项得2分，多一项功能加1分，最高6分)
	10. 服务能力	30	年累计服务 \geq 5万亩次，服务半径 \geq 5km。(6分) 专业农事X服务与省级现代化农事服务中心相当时，按照省级现代化农事服务中心标准，低于时，适当降低标准。(24分) (每个功能区的分值=24/功能区个数)
	11. 服务模式	2	实行线上线下双轨运营，开展“线上下单+线下上门”服务；推行“保姆式”全程托管、“菜单式”多环节托管、“点单式”单环节托管等多种服务模式。
	12. 满意度	2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85%
四、管理 (10分)	13. 运行模式	1	应与当地政府签订农事服务协议，实行市场化运营，建立可持续、农民得实惠的长效运行机制。
	14. 制度建设	4	建立相应的财务、机务和安全管理制(1分)。财务账目应健全完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记载规范准确，核算真实有效(1分)；机务管理应包含机具使用、维护、检修等要求，保持机械的完好率，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年检率应达到100%(1分)；安全管理应落实安全职责和措施，并与社员、机手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防止和避免责任事故(1分)。
	15. 人员管理	2	应拥有具有相应的业务知识和技能的农机操作、维修和管理培训人员，人机比例恰当(1分)，定期开展人员教育和培训，要求持证农机人员持证率达到100%，其他人员上岗须符合国家规定。(1分)
	16. 监督评价	3	设立意见箱、公布投诉举报电话，接受服务对象监督与反馈(1分)，开展服务满意度调查(1分)；向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报送运营和服务情况(1分)。
总分			
注：1. 星级认定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办法。			

2. 基础性指标均应满足，否则认定为不合格，“安全生产”出现违法经营、亡人等生产安全事故，一票否决，不能参加认定。在基础性指标满足的前提下：综合得分 > 70 ~ 80 分，认定为三星级；评价性指标综合得分 > 80 ~ 90 分，认定为四星级；综合得分 > 90 分，认定为五星级。